

Disclosure

C15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8-01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时在中原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高天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批准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2. 批准了由高天宝先生任本公司秘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其任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黄惠雄先生辞任本公司秘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叶伟鹏先生，男，现年四十五岁，于 199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叶伟鹏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员，叶伟鹏先生任过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叶伟鹏先生任过香港执业会计师，叶伟鹏先生任过香港执业会计师。

3. 聘任高天宝先生为公司的香港会计师事务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其任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黄惠雄先生辞任本公司香港会计师事务师。

4. 叶伟鹏先生，男，现年四十五岁，于 1997 年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取得会计专业文凭。1991 年获得英国兰开斯特大学会计硕士学位。现为英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员，叶伟鹏先生任过香港执业会计师。

5. 由于南华融资有限公司（南华融资），发生人员变动，因此将南华融资为本公司合规顾问，聘任高财务顾问向因公司合规顾问，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期限两年。

6. 聘任大信立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及境内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须委托大信立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其中包括：(i) 委任大信立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核数师，及(ii) 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委任

新核数师须待本公司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 2007 年度核数师丁向凌会计师（“凌外”）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境内）均已确认并无有关解决而须知悉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意见。

董事会上亦决议并无有关更换核数师而须知悉本公司股东的意见，及董事会丁向凌会计师行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辞职的任何事宜或未解决的事项并无意见分歧。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代理人函件表格将尽快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本公司将于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公司新委任的核数师后另行公告。

**承董事会会
高天宝
董事长**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8-020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告

兹通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原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商讨以下事项：

1. 审议委任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2. 审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境内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3. 聘任高天宝先生为公司的香港会计师事务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其任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黄惠雄先生辞任本公司香港会计师事务师。

4. 叶伟鹏先生，男，现年四十五岁，于 199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叶伟鹏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会员，叶伟鹏先生任过香港执业会计师。

5. 由于南华融资有限公司（南华融资），发生人员变动，因此将南华融资为本公司合规顾问，聘任高财务顾问向因公司合规顾问，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期限两年。

6. 聘任大信立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及境内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须委托大信立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其中包括：(i) 委任大信立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核数师，及(ii) 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委任

2.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东并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正午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三日(包括尾两天)在境内办理 H 股股东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 H 股股东股东名册。特有本公司股东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正午前向本公司股东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23 号合和中心

凡有提出出席本公司股东股份之股东有权任一位或多个人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若欲投票，只须投赞成式表决权。

4. 投票权：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只可投赞成式表决权。

5. 股东应当亲自书面形式或委托代理人，其委托代理人只可投赞成式表决权。

6. 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应注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的股票数目，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投票代理权书或投票代理权文件，须在大会上开始时间的前二十四小时内交回本公司。

7. A 股及 H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帐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身份证件的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

8. 除本公司股东外的股东(不论其股东股份之股东)如欲投票表决，应当向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权数的股东投票，本公司股东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1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2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3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4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5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6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7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3.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4.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5.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6.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7.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8.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89.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90.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91.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

92.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半途，往返及住宿费自负。